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7612号

张生:

本院受理原告马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:1. 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;2. 案件受理费等由被告承担。因你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2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东四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